2025年度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名称** | | | **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部门（单位）** | | | | | |
| **年度部门整体预算** | | | 资金总额 | | 财政拨款 | | 其他资金 | |
| **收入预算** | | | 10874374.81 | | 10874374.81 | | 0 | |
| **支出预算** | | | 10874374.81 | | 10874374.81 | | 0 | |
| **年度总体目标** | | | **任务1：完成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。抓好央督等各级各类督察反馈问题“回头看”，全域推动突出问题排查整改，全方位做好信访矛盾排查化解。**  **任务2：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强化工业源、移动源、面源“三源”整治，强化秸秆禁烧管控、重污染天气应对。**  **任务3：确保水质达标。全力保障流域水质稳定。持续开展大陆溪、濑溪河主要断面、污染源、生态湿地等水质监测分析；组织专班开展问题溯源排查，倒逼问题整改；确保国、省考核断面2025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其他流域水质持续改善。持续推进项目包装建设。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、九曲河生态修复2个项目建设，确保及时完成并发挥成效。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管理。继续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，对有条件的排污口完善监测体系、树立标识标牌、完善视频监控等措施。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。谋划2025年千村示范点，配合财政部门全力保障千村示范资金按工作进度及时落实到位，确保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。完成饮用水源规范管理。持续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管理，常态化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监管，确定专人定期巡查管护，打捞水面漂浮物，排查风险源，密切关注水质、周边农业种植、畜禽活动等情况。**  **任务4：全力抓好执法监督监管。严格执法检查。强化重点时段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执法监管。加强督查督办。加强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，强化污染防治“黄橙红”管理办法的应用，倒逼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。** | | | | | |
| **管理效率**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指标设置参考值 | | | |
| 三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均值 |
| 成本指标 | 预算管理 | 财政拨款预算编制偏离度 | ≤799.01% | 799.01% | 695.6% | 1226% | 475% |
| 单位收入统筹度 | ≥0% | 0% | 0% | 0% | 0% |
| 预算年终结余率 | ≤0% | 0% | 0% | 0% | 0% |
| 一般性支出金额 | ≤61万元 | 61万为上年一般性支出金额 | | | |
| 财务管理 | 财务管理规范 | 优 | 2025年度为“优”，具体为强化财务管理机制，注重预算编制的科学化与合理化，实现制度引领、程序规范的管理目标。 | | | |
| 资产管理 | 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| ≤0% | 0% | 0% | 0% | 0% |
| 采购管理 | 采购执行率 | ≥100% | 100% |  |  |  |
| **履职效能**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| | |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双随机监察每月个数 | 对企业生态环境方面进行双随机监察每月50家 | | | | |
| 数量指标 | 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次数 | 对危险废物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次数11次/年 | | | | |
| 质量指标 | 监督检查完成率占比 | 对生态环境类监督检查完成率占比≥95% | | | | |
| 时效指标 | 工作进度匹配度 | 日常环境监测与监察工作进度≥95% | | | |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满意度 | 社会对生态效益满意度≥95% | | | | |

填报说明：

1.所有单位均需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（包括人武部），有主管部门的由部门汇总下属单位的进行填报（下属单位的自己存档备查），注意金额需与汇编资料一致；

2.整体绩效目标需结合单位职能职责进行编制，文字内容与汇编资料一致（不能跟上年一模一样），指标值务必合理设置且与部门职能相关；

3.若有涉密内容、敏感内容可不在申报表中体现。

4填表注意事项：

1.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指标。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=|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-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|÷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×100%。指标值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（2022-2024年，下同）的平均值，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三年平均值。

2.单位收入统筹度指标。单位收入统筹度=[（部门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÷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）×100%+（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÷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）×100%]÷2。指标值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的平均值，原则上不得低于前三年平均值。如不涉及，该项指标可删除。

3.预算年终结余率指标。预算年终结余率=（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+当年年终部门预算结转金额）÷部门预算总金额×100%。指标值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的平均值，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三年平均值。

4.一般性支出金额指标。包括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、培训、差旅、办节办展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。指标值设置不得高于上一年度一般性支出金额。

5.财务管理规范指标。反映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；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；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。指标值应为优、良、中、差，以上三项条件均符合为优；仅符合其中两项为良；仅符合其中一项为中；以上三项均不符合为差。

6.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指标。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=（资产配置调整预算-资产配置年初预算）/资产配置年初预算\*100%，指标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的平均值，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三年平均值。

7.采购执行率指标。采购执行率=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÷（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-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）×100%。指标值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的平均值，原则上不得低于前三年平均值。

8.履职效能指标。一般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两类一级指标，部门结合职能职责设置3-5个可量化指标，并在以后年度保持相对固定。指标值应细化、量化，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，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。

9.度量单位。指标计量单位，例如个”“次”“%”“小时”等。